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于2017年9月16日签订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材料（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鉴于公司战略安排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瑞信方正于2020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瑞信方正不再担任公司上市辅导机构。同时，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华英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公司及华英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江苏证监局于2020年9月30日对辅导备案情况予以确认，目前公司正接受华英证券的上市辅导。

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公司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